

#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

1130320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選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特色及學生學習之教科圖書版本。
- 三、送書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04 月 24 日 (三) 16:00 前 (逾期恕不受理)**。
- 四、送書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(**請一次送達，勿分批發送**)。
- 五、評選日期：
  - (一) **一至六年級：113 年 5 月 01 日 (三) ~ 113 年 5 月 08 日 (三)**。
  - (二) 教科圖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，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。
- 六、評選地點：本校各年段及領域評選地點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就送達之樣書進行評選，不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送選版本：
  - (一) 除非審定本外，一律以通過教育部審定之版本送本校評選。
  - (二) 一至六年級皆須提供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。
  - (三) 以樣書送選須附審定執照或證明，封面及封底不得印製或以任何形式提供與選書無關之行銷文宣。
  - (四) 各領域 (科目) 須包含上、下學期用書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。
  - (五) 各書商得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，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該版本特色、使用說明及相關資料，唯不納入評選項目。
  - (六) 本校電腦課程選用市府用書。
- 九、評選結束後，各年級選用版本表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十、**教科圖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不得進入校園。**
- 十一、經本校選用之版本 (樣書) 及送選附件 (含 CD) 需留本校備查。
- 十二、未獲選用之教材，請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 (五) 前自行領回。逾期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
- 十四、本案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李老師。  
連絡電話：04-22596907#712。 傳真：04-22513039。  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設備組長 李素足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陳逸敬

校長

臺中市南屯區  
惠文國民小學 校長 洪誌敬